

证券代码：300041

证券简称：回天新材

公告编号：2017-29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七年七月

特别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24,928,032股，将于2017年7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中对象为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共计1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0年7月7日（非交易日顺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2017年7月7日（即上市日）公司股价不除权。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10.01元/股。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ubei Huitian New Materials Co., Ltd
住所:	湖北省襄阳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航天路7号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回天新材
股票代码:	300041
法定代表人:	章锋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	1998年9月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714693195A
注册资本:	400,784,380元
实缴资本:	400,784,380元
办公地址:	湖北省襄阳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航天路7号
发行人联系人:	章宏建
邮政编码:	441057
电话:	0710-3626888-8068
传真:	0710-3347316
公司网址:	www.huitian.net.cn
电子信箱:	htjy2009@163.com
所属行业:	化学制品
经营范围:	胶粘剂(丙烯酸酯胶、液体密封胶)(许可有效期至2017年12月26日)、汽车制动液、原子灰、液压油、润滑油、润滑脂的生产与销售;润滑剂、制冷剂、清洗剂等专项化学制品及相关使用设备、精细化工产品的研究与开发及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和国家禁止经营的化学品);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限制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进出口)。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一) 发行类型

本次发行为非公开发行股票。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已于2016年6月19日、2016年9月22日获得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次会议审议和2016年7月8日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16年12月21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并通过了回天新材本次非公开发行。

2017年5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668号），核准回天新材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5,374,625股新股。

(三)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四)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实施。

(五) 发行数量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次会议审议以及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25,000,000股（含本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400.00万元（含本数）。

公司分别于2017年3月28日、2017年4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2016年末总股本400,784,3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元（含税）。

公司由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发行价格由10.16元/股调整为10.01元/股，发行股票数量由不超过25,000,000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25,374,625股（含本数）。

经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最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为24,928,032股股票。

(六) 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人民币10.01元/股。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6月20日，定价原则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票价格为 10.16 元/股。

公司由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发行价格由 10.16 元/股调整为 10.01 元/股，发行股票数量由不超过 25,000,000 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 25,374,625 股（含本数）。

本次发行期首日(2017 年 6 月 28 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均价为 14.14 元/股（发行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发行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10.01 元/股，为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的 70.79%。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

（七）募集资金总额及发行费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49,529,600.32 元，扣除发行费用 2,000,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47,529,600.32 元。

（八）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股份由于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要求。限售期结束后的股份转让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九）募集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2017 年 6 月 28 日，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将本次发行认购资金汇入东北证券指定账户。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出具了中准验字[2017]第 107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6 月 28 日止，东北证券收到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缴入的共计人民币 249,529,600.32 元的认股款项。

2017 年 6 月 29 日，东北证券在扣除发行人尚未支付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承销保荐费后，将募集资金余额划拨至发行人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E10522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29 日止，回天新材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4,928,032 股，发行价格为 10.0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49,529,600.32 元，扣除发行费用 2,000,000.00 元（其中增值税进项税 113,207.5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47,529,600.32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4,928,032.00 元，新增资本公积人民币 222,714,775.87 元。

（十）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发行人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另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十一）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2017 年 7 月 4 日，公司已在中国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有关登记托管手续。

（十二）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共计 1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数量、限售期安排情况如下表所示：

认购对象	认购金额（元）	认购股票数量（股）	限售期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49,529,600.32	24,928,032	36 个月
合计	249,529,600.32	24,928,032	-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如下：

1、发行对象简介

（1）参与对象及认购金额

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是与公司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员工，公司员工按照自愿参与、依法合规、风险自担、择优录取、资金自筹的原则参加本次

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或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员工。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合计 83 人，合计认购 249,529,600.32 元。

（2）总份额及每份份额价格

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为 249,529,600.32 份，每计划份额的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资金总额为 249,529,600.32 元。

（3）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4）员工持股计划的期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算，其中前 36 个月为锁定期，后 12 个月为解锁期。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股票也受前述锁定期限制。

（5）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大会是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下设管理委员会；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管理方，负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管理事宜，并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存续期间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全体持有人根据所持份额比例承担。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及相应的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对管理委员会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充分。

2、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对象为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中包含有公司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审议相关议案时，涉及的关联董事履行相应的回避表决程序；前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事项予以回避表决。

3、发行对象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截至本公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十三）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核准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68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等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核准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对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符合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有关法律文件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

三、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 24,928,032 股股份的登记手续已于 2017 年 7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为：回天新材；证券代码为：300041；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7 日。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新增股份的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7 日。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一）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变动股份数量(股)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3,974,502	35.92	24,928,032	168,902,534	39.6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56,809,878	64.08	--	256,809,878	60.32
三、股份总数	400,784,380	100.00	24,928,032	425,712,412	100.00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28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章锋	93,313,540	23.28
2	吴正明	20,385,424	5.09

3	刘鹏	20,385,284	5.09
4	长江证券—兴业银行—长江证券超越理财宝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9,937,270	4.97
5	财通基金—兴业银行—岳淑秋	6,084,638	1.52
6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74,807	1.14
7	史襄桥	3,864,536	0.96
8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3,736,910	0.93
9	金燕	3,429,632	0.86
10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光大信托·聚金28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728,400	0.68
合计		178,440,441	44.52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章锋	93,313,540	21.92
2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4,928,032	5.86
3	吴正明	20,385,424	4.79
4	刘鹏	20,385,284	4.79
5	长江证券—兴业银行—长江证券超越理财宝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9,937,270	4.68
6	财通基金—兴业银行—岳淑秋	6,084,638	1.43
7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79,807	1.31
8	史襄桥	3,864,536	0.91
9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3,736,910	0.88
10	金燕	3,429,632	0.81
合计		201,645,073	47.38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7人，分别为董事、副总经理章力，副总经理冷金洲、程建超，财务总监文汉萍，董事会秘书章宏建，

副总经理韩林，副总经理邹志军（其中，副总经理韩林、邹志军为 2017 年 3 月 28 日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为原 90 名认购人之一，在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之后新聘任为高级管理人员）。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报告如下：

姓名	职务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章锋	董事长	93,313,540	23.28	93,313,540	21.92
吴正明	董事	20,385,424	5.09	20,385,424	4.79
刘鹏	董事、总工程师	20,385,284	5.09	20,385,284	4.79
史襄桥	董事	3,864,536	0.96	3,864,536	0.91
王争业	董事、总经理	1,887,176	0.47	1,887,176	0.44
章力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	0.00	10,000	0.00
谭力文	独立董事	0.00	0.00	0.00	0.00
蔡学恩	独立董事	0.00	0.00	0.00	0.00
余明桂	独立董事	0.00	0.00	0.00	0.00
金燕	监事会主席	3,429,632	0.86	3,429,632	0.81
丁莉	职工监事	200	0.00	200	0.00
耿彪	监事	2,268,646	0.57	2,268,646	0.53
冷金洲	副总经理	6,000	0.00	6,000	0.00
赵勇刚	副总经理	2,169,696	0.54	2,169,696	0.51
程建超	副总经理	1,070,000	0.27	1,070,000	0.25
文汉萍	财务总监	10,000	0.00	10,000	0.00
章宏建	董秘	10,000	0.00	10,000	0.00
韩林	副总经理	0	0.00	0	0.00
邹志军	副总经理	0	0.00	0	0.00
合计		148,810,134	37.13	148,810,134	34.96

上述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 7 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中的认购份额和股数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认购份额 (万元)	对应认购非公开发行 股份数量 (股)	认购比例
章力	董事、副总经理	4,064.0000	4,059,940	16.29%

姓名	职务	认购份额 (万元)	对应认购非公开发行 股份数量(股)	认购比例
冷金洲	副总经理	1,524.0000	1,522,478	6.11%
程建超	副总经理	1,320.8000	1,319,480	5.29%
文汉萍	财务总监	1,320.8000	1,319,480	5.29%
章宏建	董事会秘书	3,860.8000	3,856,943	15.47%
韩林	副总经理	1,127.7596	1,126,633	4.52%
邹志军	副总经理	833.1203	832,288	3.34%
其他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 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对象(不超过 76人)		10,901.6801	10,890,790	43.69%
合计(83人)		24,952.9600	24,928,032	1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除上述7人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发行前后持股数量均未发生变化。

(四) 股份变动对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24,928,032股。以2015年和2016年的财务数据为基础模拟计算，公司本次发行前后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期间	发行前	发行后
每股净资产 (元/股)	2016年12月31日	3.93	4.28
	2015年12月31日	3.77	4.13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2016年度	0.2421	0.2279
	2015年度	0.2092	0.1970

注：发行前每股净资产按照2015年末及2016年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按照2015年末及2016年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后的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2015年度及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除以本次发行前后总股本计算。

五、财务会计信息分析

(一) 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合计	1,061,462,787.38	974,669,765.43	917,589,693.41	711,504,462.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840,673,583.37	851,551,218.00	853,378,993.30	622,329,895.16
资产总计	1,902,136,370.75	1,826,220,983.43	1,770,968,686.71	1,333,834,357.92
流动负债合计	251,331,370.18	220,314,926.81	235,173,338.09	241,148,953.4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065,799.06	24,509,883.29	23,014,355.82	31,114,740.72
负债合计	274,397,169.24	244,824,810.10	258,187,693.91	272,263,694.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27,739,201.51	1,581,396,173.33	1,512,780,992.80	1,061,570,663.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02,136,370.75	1,826,220,983.43	1,770,968,686.71	1,333,834,357.92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总收入	353,840,475.41	1,131,596,088.96	975,212,456.64	843,724,955.93
营业总成本	309,835,360.42	1,033,976,169.53	914,704,580.21	743,680,496.80
营业利润	44,005,114.99	97,619,919.43	60,507,876.43	100,044,459.13
利润总额	53,150,076.18	115,751,492.20	94,413,276.77	122,005,694.40
减：所得税	6,807,048.00	19,237,483.17	10,913,533.87	12,440,402.21
净利润	46,343,028.18	96,514,009.03	83,499,742.90	109,565,292.19
减：少数股东损益	118,699.21	-525,216.68	-352,346.07	15,475.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224,328.97	97,039,225.71	83,852,088.97	109,549,816.96
综合收益总额	46,343,028.18	96,514,009.03	83,499,742.90	109,565,292.19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8,699.21	-525,216.68	-352,346.07	15,475.23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46,224,328.97	97,039,225.71	83,852,088.97	109,549,816.96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41,185.12	107,527,270.07	-31,388,317.19	-2,366,864.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54,877.43	-37,680,417.47	-185,642,829.48	-106,585,368.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0,102,187.71	342,909,050.85	32,386,869.0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786,307.69	9,744,664.89	125,877,904.18	-76,565,363.13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4,231,542.52	224,486,877.63	98,608,973.45	175,174,336.5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2,017,850.21	234,231,542.52	224,486,877.63	98,608,973.45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流动比率		4.22	4.42	3.90	2.95
速动比率		3.41	3.53	3.22	2.1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10.82	10.39	11.02	18.13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14.43	13.41	14.58	20.4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86	2.84	2.74	3.70
存货周转率（次）		1.25	4.21	3.65	3.15
每股净资产（元）		4.05	3.93	7.53	6.28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07	0.27	-0.16	-0.0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4	0.02	0.63	-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每股收益（元）	基本	0.1153	0.2421	0.4742	0.6484
	稀释	0.1153	0.2421	0.4742	0.64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净资产收益率（%）	全面摊薄	2.85	6.16	5.56	10.33
	加权平均	2.89	6.3	7.07	10.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每股收益（元）	基本	0.1054	0.2067	0.3300	0.5614
	稀释	0.1054	0.2067	0.3300	0.56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净资产收益率（%）	全面摊薄	2.60	5.26	3.87	8.94
	加权平均	2.64	5.38	4.92	9.33

注：2014年、2015年、2016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7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状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06,146.28	55.80	97,466.98	53.37	91,758.97	51.81	71,150.45	53.34
非流动资产	84,067.36	44.20	85,155.12	46.63	85,337.90	48.19	62,232.99	46.66
资产总计	190,213.64	100.00	182,622.10	100.00	177,096.87	100.00	133,383.44	100.00

公司三年一期内，随着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发展，公司规模同步发展，资产总额呈逐步上升趋势。公司主要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帐款、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2015年资产总额较2014年增长明显，主要系2015年定向增发募

集资金及借款资金流入使得货币资金及其他流动资产增长明显；2015 年募投项目工业园、常州背膜基地转固等，使非流动资产较 2014 年增长明显。

2、偿债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流动负债	25,133.14	91.59	22,031.49	89.99	23,517.33	91.09	24,114.90	88.57
非流动负债	2,306.58	8.41	2,450.99	10.01	2,301.44	8.91	3,111.47	11.43
负债总额	27,439.72	100.00	24,482.48	100.00	25,818.77	100.00	27,226.37	100.00

公司三年及一期内，公司负债总额基本稳定；负债主要包括银行借款、应付票据、应付帐款、递延收益等；公司总体资产负债率低于 15%，偿债能力很强。

3、盈利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总收入	353,840,475.41	1,131,596,088.96	975,212,456.64	843,724,955.93
营业利润	44,005,114.99	97,619,919.43	60,507,876.43	100,044,459.13
利润总额	53,150,076.18	115,751,492.20	94,413,276.77	122,005,694.40
净利润	46,343,028.18	96,514,009.03	83,499,742.90	109,565,292.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224,328.97	97,039,225.71	83,852,088.97	109,549,816.96

公司三年一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稳步发展，收入呈逐步上升趋势，公司 2015 年引进了科研、销售、管理等各行业高端人才及募投项目投产，使人工费用、折旧费用增长，2015 年利润总额略有下降；2015 年人才及项目的布局，其效果在后期逐步显现，2016 年及 2017 年一季度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为稳健增长。

4、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41,185.12	107,527,270.07	-31,388,317.19	-2,366,864.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54,877.43	-37,680,417.47	-185,642,829.48	-106,585,368.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0,102,187.71	342,909,050.85	32,386,869.0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786,307.69	9,744,664.89	125,877,904.18	-76,565,363.13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4,231,542.52	224,486,877.63	98,608,973.45	175,174,336.5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2,017,850.21	234,231,542.52	224,486,877.63	98,608,973.45

公司三年一期内，现金流量净额总体呈上升趋势，2015 年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明显，主要系 2015 年定向增发募集资金流入所致，2016 年、2017 年一季度主要系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

六、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8号恒奥中心D座5层

保荐代表人：郑克国、张鼎科

项目协办人：张尔珺

其他项目组成员：郑敬辉、贾奇、程继光、王丹丹

联系电话：010-63210820

联系传真：010-68573837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负责人：夏少林

办公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31号知音广场18楼

经办律师：夏少林、刘苑玲

联系电话：027-87301319

联系传真：027-87265677

（三）审计机构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朱建弟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4楼

签字会计师：刘金进、揭明

联系电话：021-23280000

联系传真：021-23280009

(四) 验资机构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朱建弟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4楼

签字会计师：刘金进、揭明

联系电话：021-23280000

联系传真：021-23280009

七、保荐协议主要内容和上市推荐意见

(一) 保荐协议主要内容

签署时间：2016年8月10日

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回天新材与东北证券签署了《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保荐协议》，聘请东北证券作为回天新材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负责推荐公司的证券发行，在保荐期间持续督导公司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东北证券指定郑克国、张鼎科两名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回天新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工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保荐期间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上市期间和持续督导期间，其中持续督导期间为自证券上市之日起的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

(二) 上市推荐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东北证券愿意推荐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八、其他重要事项

无。

九、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668号）；
- 2、上市申请书；
- 3、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
- 4、保荐机构出具的上市保荐书；
- 5、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 6、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7、保荐机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8、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9、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10、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新增股份已登记托管的书面确认文件；
- 11、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之盖章页）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5日